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新 71 执 72 号

申请执行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河北东路支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主要负责人：陈荣新，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杨永帅 男， [REDACTED] 口出生，居民身份证 [REDACTED] 汉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区首蓿沟北 [REDACTED]。

被执行人：金娜，女 [REDACTED]，居民身份证：[REDACTED] 汉族 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 [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河北东路支行与被执行人杨永帅、金娜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处(2017)新证经字第 7075 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

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杨永帅、金娜在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账户上的存款 536255.04 元（其中本金 528569.04 元，执行费 7686.00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如上述款额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员 荣 飞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超 越